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款使用項目」修正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備註 |
| 3.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時所需之「專家諮詢費」和「譯稿費」 |  隨到隨審(最晚申請截止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 3 月主管會議前，日期依院公告之行事曆為基準)  | (1)專家諮詢費：1600 元/人為上限(2)譯稿費計算方式：中譯外文每字 1.63 元以外文計；外文譯中每字 1.22 元以中文計。（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）(3) 國科會計畫申請書潤稿費，提供非英語和非中文母語者申請（補助金額由院主管會議決定） | 3.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時所需之「專家諮詢費」和「譯稿費」~~（限摘要翻譯）~~ | 隨到隨審(最晚申請截止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 3 月主管會議前，日期依院公告之行事曆為基準) | 1. 專家諮詢費：1600 元/人為上限
2. 譯稿費計算方式：中譯外文每字 1.63 元以外文計；外文譯中每字 1.22 元以中文計。（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）
 | 增修條文 |

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款使用項目

經111年10月2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外語學院第3次主管會議通過

經109年11月2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外語學院第5次主管會議通過

經 105 年 9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學院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

經 102 年 1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學院第 8 次主管會議通過

1. 經費來源：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（本校專任教師不得支領人事費）、劉光義教授紀念基金(1.、3.項用途可由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劉光義教授紀念基金」支用)。
2. 須符合「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」第一條：為獎勵本校各院鼓勵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、發表研究成果，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且績效卓著者。
3. 用途及申請時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用途 | 申請時程 | 說明 |
| 1. |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提昇教師研究潛力計畫 | 隨到隨審 | 依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提昇教師研究潛力補助辦法」辦理。 |
| 2. | 教師發表論文之國外差旅費 | 隨到隨審(最晚申請截止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 3 月主管會議前，日期依院公告之行事曆為基準) | 已向科技部與本校研發處申請未獲補助者，或補助金未滿新台幣壹萬元者始得申請，每人限申請一次，每案補助上限壹萬元整；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院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款 20%。 |
| 3. | 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時所需之「專家諮詢費」和「譯稿費」 | 隨到隨審(最晚申請截止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 3 月主管會議前，日期依院公告之行事曆為基準) | 1. 專家諮詢費：1600 元/人為上限
2. 譯稿費計算方式：中譯外文每字 1.63 元以外文計；外文譯中每字 1.22 元以中文計。（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）
3. 國科會計畫申請書潤稿費，提供非英語和非中文母語者申請（補助金額由院主管會議決定）
 |
| 4. | 補助論文發表於SCI、SSCI、A&HCI、THCI Core、TSSCI、科技部第一類期刊等知名期刊之投稿費 | 隨到隨審(最晚申請截止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 3 月主管會議前，日期依院公告之行事曆為基準) | 每篇 2000 元為上限，惟與「輔仁大學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」不重複補助。請檢具投稿證明及學校（或單位）之正式收據辦理核銷。 |
| 5. |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 | 每年 3/1~3/15受理申請 | 1. 依「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－外語學院審查細則」辦理。
2. 每學年「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」校核定結果總額扣除當年 1.~4.項用途之申請核淮金額後全餘額撥補至該項獎勵。
 |